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鲁雪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行政许可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县（区）辖区范围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公民、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三）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 3.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适用对象

本行政审批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专项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批条件提交相关材料单位和个人。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四、实施机构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二）审查人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三）决定人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封闭环卫设施；
- 2.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3.具备完整的环卫设施拆迁还建方案。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 1.技术审查意见为复审的；
- 2.不满足环卫设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

3.未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的。

七、申请材料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防止污染方案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告知承诺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申请人身份证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营业执照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详见附件3）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中介服务事项。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接收地址：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

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3.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1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补齐材料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5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

《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组织实施。

1. 书面审查

书面审查应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2. 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在书面审查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3.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人员的条件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科相应管理人员。

4. 审查内容

根据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填写《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表（一）。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将其在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决定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详见附件 2 表（六）。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制作加盖本机关公章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式样详见附件 3。

2.证件送达

由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通知申请人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媒体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归档

发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等。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

3.网络查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根据申请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2.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检查承担机构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

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在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开。

十八、投诉举报

（一）窗口投诉：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二）电话投诉：县（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县（区）纪委。

（三）网上投诉：县（区）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四）信函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县（区）纪委。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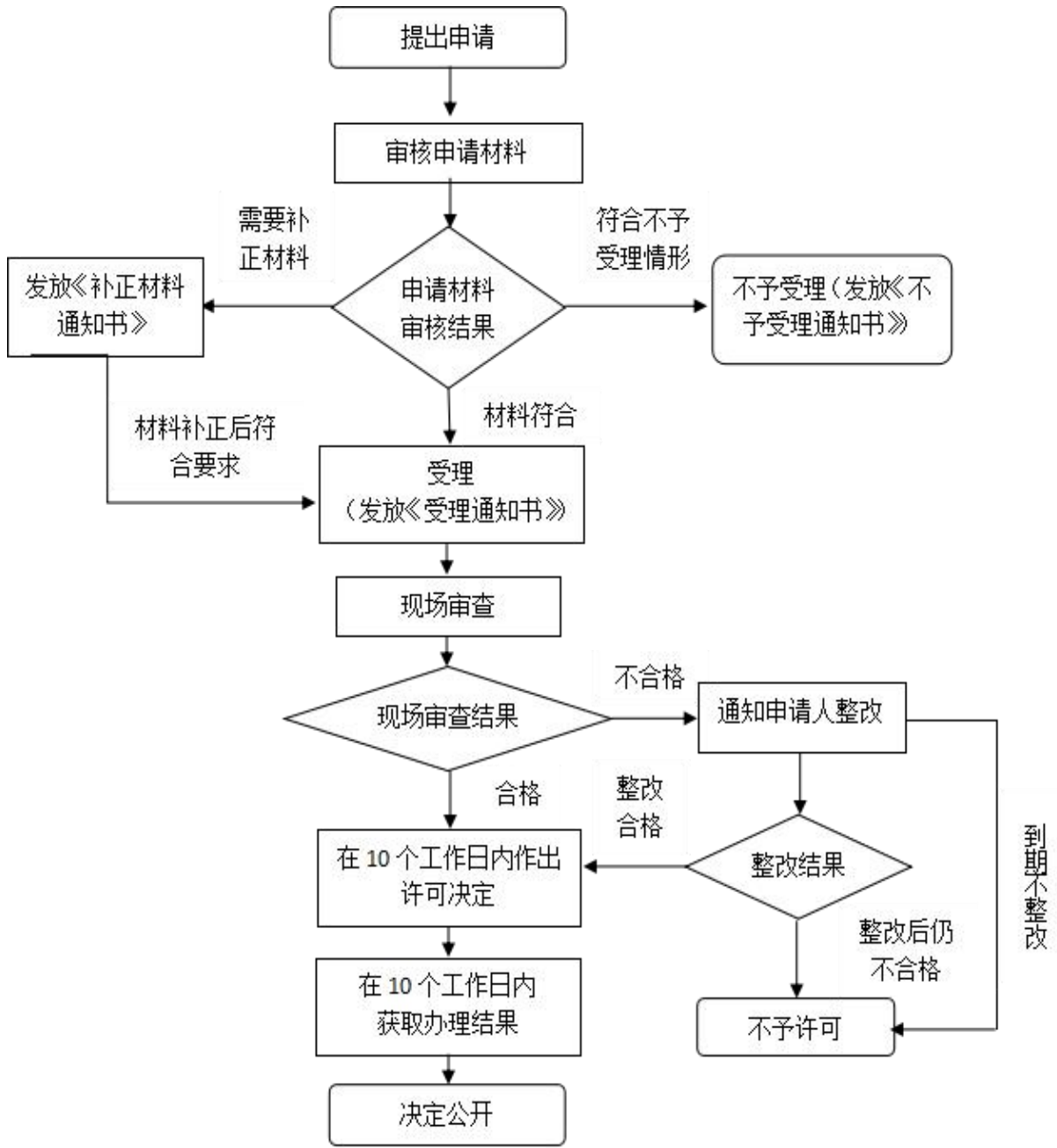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附件：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审批流程图

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审批表单及文书

3.《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表单及文书

（一）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申请表（正面）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 事由				
提 交 资 料	☐ 申请表； ☐ 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 ☐ 代理人有效证明材料； ☐ 申请人委托书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 ☐ 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意见 ☐ 防止污染方案 ☐ 涉及相邻人利害关系的，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申 请 人 签 名 印 章	年 月 日			

(反面)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书面检查意见： 书面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实地核查意见： 实地核查人员 签字： 日期：
承办机构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审批机关意见： 承办机关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日期：

(二) 申请材料文件接收回执单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接收单位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送件单位		联系电话	
送件人			

年 月 日

（三）补正告知书

县（区）住建××科补正（ ）号

单位（个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构提出_____的
_____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四）
项和《 》等的规定，现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
正：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四) 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五）不予受理通知书

××××县（区）住建××科退[] 号

单位（个人）：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_____的
申请，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其理由是：_____

你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
县（区）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六）不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_____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不符合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你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县（区）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县（区）住建××X（许）字 号

申请单位（个人）

发证机关（盖章） ××X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许可项目及数量：

安全保障措施及有关承诺：

许可地点：

时效：

施工起止时间：